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2016年7月15日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顺泰”）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环保”）友好协商，决定共同出资设立“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，注册资本：4025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1.25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%；长沙顺泰出资人民币546.1925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3.57%；创业环保出资人民币3277.5575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1.43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长沙市宁乡县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 周敬东

注册资本：4025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。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（2）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
1	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46.1925	13.57%
2	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277.5575	81.43%
3	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.25	5%
合计		4025	100%

三、交易对方情况

（一）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一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停车场、立体车库的投资、建设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；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；通用机械设备销售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：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长沙蓝月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0000	100%
合计		10000	100%

（二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玉军

注册资金：142722.843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设计、管理、经营、技术咨询、配套服务；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施工和经营管理；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、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；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出租等。

住所：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；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	71500	50.14%
2	HKSCC NOMINEES LIMITED	33700	23.68%
3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416.98	0.99%
合计		106616.98	74.81%

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金 201.25 万元与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在合资期限内，合资公司将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宁乡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。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业务经营风险等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建立运行，促进合资公司稳健发展。

六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出资设立“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七、承诺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5日